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1：（卖方）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2：（卖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3：（卖方）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乙方4：（卖方）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

见证方：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706-JSZR-C2025-0115）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目标：服务方（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相关产品海州区级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以及 2025 年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任务布置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中标人能够完成阶段性任务及采购人安排的其它相关任务，重点工业产品平均问题发现率达到 15%，其他产品平均问题发现率达到 5%。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3 补充条款：乙方1：（卖方）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实施项目中学习用品（作业簿册）、电风扇、空调扇、电饭锅、电火锅、电炖锅、电热水壶、净水器、挂烫机、电热毯、室内加热器、电热暖手器、电热水袋、皮肤及毛发护理器、插座、卫生巾（含卫生护垫）、纸巾纸、卫生纸、湿巾、复印纸、洗手液、洗衣液、皂类、液化石油气、珠宝玉石、热轧带肋钢筋、水泥、塑料管材、建筑防水卷材、建筑防水涂料、建筑用外墙涂料、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陶瓷砖、石膏板、陶瓷片密封水嘴、前置过滤器、胶粘剂、复肥、水溶肥料、标准件、钢管、钢板、装卸臂、车用柴油、车用尿素、车用汽油、发动机润滑油、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餐具洗涤剂、过度包装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2：（卖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实施项目中建筑保温材料、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灭火器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3：（卖方）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实施项目中木质骨灰盒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4：（卖方）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实施项目中针织内衣、童装、婴幼儿服装、学

生校服、羊绒衫、羽绒服、羽绒被、蚕丝被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元整（¥ 75000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相关产品海州区级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以及 2025 年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任务布置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抽样工作应注意：

1、按照相关产品海州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2、按照产品标准、抽查实施细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文件要求，合理抽取、封存样品。

3、在规定期限内且不影响整体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品不符合抽样检验要求，或者因包装邮寄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和补抽的工作。

4、在实体店抽样的，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送达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行确认；在电商平台抽样的，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送达电商，并告知电商平台。同时向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行确认。

5、所抽样品涉及特殊参数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时，应对样品特殊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进行确认。

检验工作应注意：

1、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2、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

3、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 4、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 5、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材料。
- 6、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工作。制定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
- 7、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四、服务的质量保证

(①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等；②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等。)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抽查实施细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2、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二) 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④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按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样品抽样信息、检验结果信息，并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

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当对本次抽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检任务。

6、乙方由于虚假、错误的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验过程程序错误、缺失等原因而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甲方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将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整体抽查工作的，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

9、乙方应按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工作文件要求，开展样品处置工作。

10、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任务，应在发现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沟通，就未完成的原因、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履行、调整方案等）及相关责任承担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依据本合同其他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五、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乙方应严格保守产品质量海州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不得将抽查结果提供给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检企业商业秘密被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3、乙方在开展海州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用的 50%；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剩余服务费用=检验费单价×实际抽检批次-预付款）。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 当成交人重点工业产品平均问题发现率未能达 15%的，每低 1%，扣除服务总费用 3%。当成交人其他产品平均问题发现率未能达 5%的，每低 1%，扣除服务总费用 3%。

4 当合同约定的抽检品种因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缺货、停产、季节性下架等）无法抽取时，乙方应出具《未能抽样情况说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从合同范围内的产品中指定替代品种进行抽样，调换品种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原抽检标准，且应保持产品类别、执行标准的一致性。

六、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5687615

传真:

乙方1: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5681575

传真:

乙方2: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5770158

传真:

乙方3: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嘉陵江东街3号南京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5420443

传真：025-86673858

乙方4：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16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5484466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联合体牵头人):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联合体成员):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编号:JSZC-320706-JSZR-C2025-0115)2025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的投标。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2025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我们(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706-JSZR-C2025-0115),(2025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成交,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实施项目中学习用品(作业簿册)、电风扇、空调扇、电饭锅、电火锅、电炖锅、电热水壶、净水器、挂烫机、电热毯、室内加热器、电热暖手器、电热水袋、皮肤及毛发护理器、插座、卫生巾(含卫生护垫)、纸巾纸、卫生纸、湿巾、复印纸、洗手液、洗衣液、皂类、液化石油气、珠宝玉石、热轧带肋钢筋、水泥、塑料管材、建筑防水卷材、建筑防水涂料、建筑用外墙涂料、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陶瓷砖、石膏板、陶瓷片密封水嘴、前置过滤器、胶粘剂、复肥、水溶肥料、标准件、钢管、钢板、装卸臂、车用柴油、车用尿素、车用汽油、发动机润滑油、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餐具洗涤剂、过度包装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实施项目中建筑保温材料、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灭火器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实施项目中木质骨灰盒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实施项目中针织内衣、童装、婴幼儿服装、学生校服、羊绒衫、羽绒服、羽绒被、蚕丝被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

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甲方作为联合体的主体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主体单位(牵头人)拟派：

4、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5、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本联合体中标，项目整体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将参与项目的局部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7、甲乙双方将共同享有和承担完成本中施工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待合同签订后由双方协商收益分配的有关事宜。

8、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9、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联合体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10、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前，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名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双方在协商同意后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1、联合体形成后，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另一方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12、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竞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10.15

陳進



乙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6/15



备注: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 除联合体协议外, 其他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公章。

成交通知书

致：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联合体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706-JSZR-C2025-0115号2025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5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A座502

电话：18936586917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